

115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「親親海洋」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：身心障礙學生是「愛的力量」的開始，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家庭走出戶外迎向陽光，也期待社會大眾能給予正面能量，讓他們在社會上得到應有的尊重與自信，特辦理此活動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拓展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領域、建立多元學習環境，規劃各項活動，藉此培養學生休閒活動興趣，增進健康體適能之目的，並融合環境教育，享受大自然的景色，拓展學生之視野及心靈。

(二)透過與同儕互動之經驗，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，同時提供各校家長及特教教師互相交流、彼此支持、分享教學心得之機會。

(三)邀請家長共同參與，提升親子互動機會與層次，營造健康喜樂的家庭氛圍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花崗國中。

六、參加對象

(一)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及陪同之家長、教師、助理人員。

(二)每位教師以陪同 3 位以下學生為限，但每位輪椅生需有 1 人陪同，本活動名額為 450 名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花蓮遠雄海洋公園。

(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 189 號，電話：03-8123199)

八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 09：30~15：30(暫定)。

九、報名和錄取：

(一)名額：共計 450 人。

(二)報名原則：

1. 錄取方式為特殊境遇家庭優先，114 年度未參加育樂營學生次之，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2. 人數含師生及家長：每位教師以陪同 3 為以下學生為限，但每位輪椅生須有 1 人陪同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截止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填妥報名表核章完畢後將掃描 PDF 檔及可編輯 excel 檔案 e-mail 至(meryon0315@hlc.edu.tw)，信件主旨請敘明「○○國小/中參加 115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「親親海洋」育樂營活動報名表」，收件後會回傳確認信件，如未收到回覆請逕洽花崗國中陳慧芸教師確認((03)832-3924#403)。

(五)錄取公告：115 年 10 月 29 日(四)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中公告周知。

十、活動流程：

活動時間	流程	備註
09：30-10：00	相見歡 & 報到	1. 抵達海洋公園 2. 集合報到地點：海洋公園 5 樓入口大廳處 3. 發餐盒(午餐)
10：00-10：30	開幕典禮 表演活動	1. 縣長致詞 2. 貴賓致詞 3. 團體大合照
10：30-15：00	歡樂時光： 海洋公園參訪與體驗	入園參訪(由各校帶隊教師自行規劃參訪動線)
15：00~	集合、賦歸	搭乘遊覽車者集合地點： 海洋公園 5 樓入口大廳處集合

十一、交通：

(一)參加人員可選擇由主辦單位提供之遊覽車接送或自行前往。

(二)不論自行前往或選擇由主辦單位提供之遊覽車，請務必於報名表中確實勾選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十二、經費概算：由縣府教育處經費專款支應，經費概算如附件。

十三、參加本次活動之隨行教師及工作人員，均以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並核發 8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由承辦學校陳報縣府敘獎。

十五、附註事項：

(一)請各校學生穿著制服，並佩戴承辦單位發給之識別證以利辨識。

(二)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、公告之。

(三)請攜帶環保餐具、水壺(瓶)、個人藥品、健保卡、雨具、遮陽用具。

(四)請陪同者隨時注意身心障礙學生安全。

十六、本活動計畫陳報縣府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